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45 时开始。

三、会议地点：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参加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六、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及列席人员情况；

2、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3、报告表决议案，股东发言；

4、投票表决；

- 5、计票人统计现场选票；
- 6、监票人宣布综合表决结果；
- 7、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8、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9、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公司章程（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议案 2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议案 3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议案 4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议案 5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议案 6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议案 7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议案 8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